

信用合作社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授信業務之查核(共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5.2.2	<p>②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但信用合作社間辦理聯合授信案件之參貸社得不受上開業務區域限制。</p>	<p>②前一年底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得對其法定業務區域及鄰近二縣市(直轄市)內之中小企業、非營利法人辦理授信，其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二分之一。</p>	<p>本會108.01.10金管銀合字第10702751690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 本會110.4.8金管銀合字第11002707821號令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第4條。</p>	<p>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p>
6.1.4.4	<p>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未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p>	<p>④購地貸款之最高貸款額度是否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六點五成，其中一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p>	<p>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p>	<p>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答。	
6.1.5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未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五成？	(5)對以餘屋為擔保之授信是否評估其授信風險？其貸款額度最高是否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五成？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6.1.12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未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	(12)承作公司法人、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是否不得有寬限期？貸款額度是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辦理？除前述貸款額度外，是否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金融機構承作上開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中央銀行109.12.7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問與答。 中央銀行110.3.18台央業字第1100011921號令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及	配合法規修正，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u>問與答。</u>	